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50002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
承辦人：彭沛清
電話：04-7239131轉118
傳真：04-7284821
電子信箱：A0000419@changtax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096159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宣傳EDM1份 (6159465A00_ATT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宣傳EDM1份，惠請協助將EDM及宣導訊息於所屬相關單位數位看板、電子看板、電子布告欄、網頁、臉書等加強宣傳，對貴單位鼎力配合特表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09年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」託播訊息如下：

(一)託播期間：109年9月1日至9月22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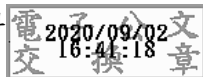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託播內容：符合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要件，尚未申請適用的民眾，請儘速於109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，以節省您的稅負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關心您。

二、敬請將宣導訊息播出之相片，以e-mail

(A0000419@changtax.gov.tw)傳送至本局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各農會

副本：本局納稅服務科



總務處 收文:109/09/04



1090002492

有附件